## PRIORITY PASS



# 准考證就是你的VIP卡!

**113/8/31**前 馮113司律、司特、調特准考證 >> 享優惠

### ★113司律二試★ 倒數二個月全力衝刺

【**司法官專攻班**】特價 28,000 元

【**案例演習雲端時數版**】單科定價 6 折、全修特價 20,000 元 (提供 1.3 倍課程時數 , 含書籍講義, 不含課業諮詢及批改)

【高點二試判解文章班】面授/網院特價 5,000 元、雲端函授特價 7,000 元 (法研生/法助/律師另有專案優惠)

【波斯納二試總複習】34堂課特價 6,000 元、書+課組合特價 7,800 元 (高點知識達舊生再優1,000元)

※以上優惠須憑113司律一試准考證方享有

### ★114正規課★ 全新課程再衝一年

全修課程	面授/網院	雲端函授
律師司法官	特價 48,000 元起	年度班/特價 <b>51,000</b> 元起
司法三等	特價 32,000 元起	特價 44,000 元起
司法四等	特價 22,000 元起	年度班/特價 <b>32,000</b> 元起
調特三等	特價 38,000 元起	特價 46,000 元起

## ★114分眾課★ 對症下藥補強弱點

課程	面授/網院	雲端函授
案例演習班+演習讀書會	二科 85 折	案例演習班全修/特價 30,000 元起
	三科以上 75 折	二科以上 8 折
申論寫作正解班	單科特價 <b>4,000</b> 元	單科 7 折起
矯正三合一經典題庫班	全套特價 4,000 元	全套 7 折起
司特狂作題班	單科 <b>5,000</b> 元	

【司特/調特】線上解題講座:8/20起鎖定 ▶ 高點線上影音學習

# 《民法總則與債權、物權編》

一、小明透過網路向A速食店(下稱A)訂購餐點。但因為A要求會員登記制,小明為了避免接收A的 廣告郵件,因此隨意填了同寢室室友「小強」的名字點餐。其後,因網路線路故障,以致於A 並 未收到餐點價金。小強得知此事,異常憤怒。請問誰是該餐點的契約當事人?又A對小明有何權利 可資主張? (25分)

## 答題關鍵

本題考點為冒名行為及無權代理之分辨,老師並曾於總複習課程中強調過:最高法院已有就冒名行 為之法律效果為判決(可參考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82號民事判決)。故不論考生認定本題應適 用冒名行為或無權代理,均須詳述其認定屬冒名行為或無權代理之理由後,適用各自之法律效果, 即可得不錯之分數。

### 考點命中

- 1.《高點民法講義》第一回,倪律編撰,頁52~53。
- 2.《高點民法總複習講義》第一回,倪律編撰,頁43。

### 【擬答】

- (一)該餐點之契約當事人為小明及A,說明如下:
  - 1.依最高法院見解,冒名行為並非無權代理,故無適用無權代理法律效果之餘地,而所謂冒名行為,係指契 約之一方對於冒用他人名義與之訂立契約之表意人究為何人及法律效果歸屬於何名義之人在所不問,此時 姓名即不具備區別性意義,僅屬表意人之表徵,故表意人雖係冒用他人名義,惟其所為之意思表示仍對於 其本人有效;換言之,即應以該冒名之行為人為實際法律行為之當事人,該契約牛效於該冒名之行為人與 相對人間。
  - 2.本題中,小明雖於A之會員登記中填載室友小強之姓名,然觀諸題示,A僅係要求訂購人應加入會員,並 未曾提及A是否特別著重每位已加入會員之個人特性或利用此制度篩選掉不適任之會員等情,故A對於究 為何人加入會員應未臻重視,且衡諸常情,一般餐飲業者要求消費者加入網路會員,多係方便於單筆訂單 之處理及追蹤,而不致於重視該份餐點究為何人點餐及食用,故應認A對於究竟係何人加入會員並與其成 立該筆餐點之訂單,及該份餐點應為何人負付款之義務及得為享用均不在意,從而,此與一般之無權代理 並不相同,應屬上開冒名行為之情形,故該餐點之契約當事人即為小明及A。
- (二)A得依餐點買賣契約為請求權基礎,向小明請求給付餐點價金:
  - 1.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買受人有交付約定價金之義務。承上述,因小明與A間仍成立該份餐點之買賣契約, 則當買賣契約成立之時,依上開民法第367條規定,小明即負有交付該份餐點予A之價金給付義務,故當A 已依約履行餐點之交付,即得向小明以買賣契約為請求權基礎請求交付該份餐點之價金。
  - 2. 又因小明未交付價金乃因網路故障所致,並非故意為之,而依顯示,無從看出網路故障係因小明有何應注 意未注意之行為所致,故A無從依侵權行為向小明請求損害賠償,併此敘明。
- 二、A開設咖啡廳,生意不錯,因此僱用B負責店務。C是咖啡店常客,久而久之和B熟識。B因有資金 需求,所以開口向C借貸,C允諾之。一年後,B因房地產投資失利,而無法清償其對C之借款,因 此萌生殺意。某日、C又來咖啡廳、B在咖啡中下毒、致C死亡。C的女兒D傷心萬分,擬向A根據侵 權行為求償,是否有理?(25分)

### 答題關鍵

本題為典型民法第188條之考題,且題目明顯係「媽媽嘴咖啡廳」殺人事件之改編,老師於課堂上亦 曾有提及,故考生僅須依照平時所教,依序論述各要件,應可得不錯之分數。

- 1.《高點民法講義》第二回,倪律編撰,頁20~26。
- 考點命中 2.《高點民法總複習講義》第一回,倪律編撰,頁42~44。
  - 3.《高點司特申論寫作正解班講義》第二回,倪律編撰,頁8~9。

### 113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 【擬答】

D得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向A請求連帶賠償,茲分述如下:

- (一)D得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向B請求賠償:
  - 1.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具備:加害行為、他人權利受侵害、損害結果、加害行為與損害結果間具相當因果關係、加害行為具不法性、加害人具責任能力及主觀上有故意或過失此7要件,若行為人同時係故意以悖於善良風俗之方法為之,且所為者有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情形者,同時亦該當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第2項規定。
  - 2.本題中,B為殺害C而於其咖啡中下毒致C身亡之侵害行為,已侵害C之生命權,並導致C死亡之結果,B故意殺害之行為與C之死亡結果間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應認B之行為已該當民法第184條第1項之侵權行為。又B故意殺害C之行為顯已悖於我國之善良風俗,且亦已違反刑法殺人罪此保護他人之法律,故B之行為同時該當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第2項規定。
  - 3.綜上,因C已死亡,D基於民法第1148條第1項之規定,自得依侵權行為向B請求賠償。
- (二)B為A之受僱人,且係於執行職務期間殺害C,故D得依民法第188條規定向A請求連帶賠償:
  - 1.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揆其立法旨趣,乃因日常生活中,僱用人恆運用受僱人為其執行職務而擴張其活動範圍及事業版圖,以獲取利益、增加營收,故基於損益兼歸之原則,自應加重其責任,使其連帶承擔受僱人不法行為所造成之損害,令被害人獲得較多賠償之機會,以免求償無著,有失公平,故於「受僱人」之認定上,實務認僅須「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為受僱人,有無契約關係、報酬或名稱為何,均在所不問;又所謂「執行職務」,實務上則採「客觀說」,認「受僱人之侵權行為在客觀上足認與執行職務有關者」即該當本條之「執行職務」,是不僅包含受僱人因執行其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自體,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受僱人濫用職務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及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為,其在外形之客觀上足認為與執行職務有關,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即令其係為自己利益所為之違法行為,亦應包括在內。
  - 2.本題中,B係A雇用來負責咖啡廳店務之人,衡諸常情,無論AB間究為委任或雇傭關係,亦無論B之職稱為何,當任一人進入咖啡廳中,均會認為B所處理者乃均為關於咖啡廳之庶務,應係受A使用而為其提供勞務,故B為A之受僱人,乃屬當然。
  - 3.然本題應審酌者乃係,B於C來咖啡廳時,於C之咖啡中下毒殺害C之行為究否為B「執行職務」時所為之? 此時,因B於咖啡廳中之工作既為負責店中店務之行為,則製作咖啡自屬其工作內容之一,而B於製作C所 點之咖啡時趁機下毒,依上開最高法院所採之「客觀說」,不論於殺害行為之時間(製作咖啡時)及場所(咖 啡廳中)上,均具有密切關係,自屬其利用執行職務而為之行為,故即便B係為自己之利益(即毋庸還錢)而 為之殺害行為,審酌本條立法目的,亦應包含於內。
  - 4.從而,B既為A之受僱人,且係於執行職務時所為之殺害行為,依題示亦未見闡述A有任何盡其監督義務之行為,故應認D得依民法第188條之規定,請求A負連帶賠償責任。
- 三、A 藥廠(下稱A)生產疫苗及抗生素,享譽國際,因此今年度A 所生產的疫苗及抗生素,早就被B 藥商(下稱B)訂購一空。惟今年卻意外爆發疫情,C藥商(下稱C)因為未能取得足夠疫苗販售,心急如焚。C得知A仍未將疫苗交付給B,遂向A表示,願以高價購買。A答應之,並立即交付疫苗給C。此外,因為C早就不滿B的業務競爭,因此即使平日並無銷售抗生素的業務,但也以高價搶購全部的抗生素,以致B既無疫苗亦無抗生素可賣,損失慘重。請問B可否向C請求損害賠償?(25分)

本題涉及公平交易法之法條,主要係在測驗考生是否可以將公平交易法之法條與民法第184條第2項 答題關鍵 之規定為連結,此部分老師於總複習課程中曾有提及相關之最高法院判決(可參考112年度台上字第 1132號判決),故考生僅須依課堂上教授之方式論述,應可得不錯之分數。

考點命中

- 1.《高點民法講義》第二回,倪律編撰,頁24。
- 2.《高點民法總複習講義》第一回,倪律編撰,頁53。

### 113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 【擬答】

- (一)依債權平等原則及債之相對性原則,B無從主張其與A間疫苗及抗生素之買賣契約優先於AC間疫苗及抗生素 之買賣契約,亦不得以其對於A之買賣契約向C主張交付疫苗及抗生素:
  - 1.數個債權無論其成立先後,均以同等地位存在,並無排他之效力,此即為債權平等原則;且債權僅存在於 該債權法律關係間之債權人與債務人之間,並無拘束該債權法律關係外第三人之效力,此即為債之相對性 原則。
  - 2.本題中,雖A與B間簽立疫苗及抗牛素之有效買賣契約係先於AC間簽立疫苗及抗牛素之有效買賣契約,然 因債權平等原則,兩份買賣契約均位於同等地位,AB間之買賣契約並無排除及優先AC間買賣契約之效 力,又因債之相對性原則,故即便A依AC間買賣契約交付疫苗及抗生素予C,B亦無從以其與A間之買賣契 約向C主張交付抗生素及疫苗。
- (二)B可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及公平交易法第30條及31條規定,向C請求損害賠償:
  - 1.民法第184條第2項所謂「保護他人之法律」,係屬抽象之概念,自應就法規之立法目的、態樣、整體結構、 體系價值,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及社會發展等因素綜合研判之,又凡以禁止侵害行為,避免個人權益遭受 危害,不問係直接或間接以保護個人權益為目的者,均屬之。而公平交易法第20條第1款規定,事業不得 以損害特定事業為目的,促使他事業對該特定事業斷絕供給、購買或其他交易之行為,此屬限制競爭範疇, 依同法第1條規定,此乃為維護交易秩序,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而設之規範,故 依前述之立法目的、所欲確保公平競爭之規範效果、公平交易法之整體結構及體系價值等綜合觀之,此條 自屬上開民法第184條第2項所稱之「保護他人之法律」,故自可認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0條第1款規定者, 乃有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
  - 2.本題中,C為了自身販賣疫苗之利益及不滿B業務競爭之目的,向A購買所有之疫苗及抗生素,導致A無從 再交付B任何疫苗及抗生素而致B無法透過販賣相同產品而獲取利益,自係C為損害與其相同事業之B為目 的而為之限制競爭行為,而該限制競爭行為既屬上開公平交易法第20條第1款所規範不得為之者,C卻仍透 過搶購所有疫苗及抗生素此等行為而違反之,應認C之行為自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0條第1款此等保護他人 之法律,B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向C請求損害賠償。
  - 3.另依公平交易法第30條及31條規定,事業違反本法之規定,致侵害他人權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且於 損害賠償之範圍上,被害人得請求依侵害人受有之利益計算損害額,並得請求法院酌定最高3倍之懲罰性 賠償金。
  - 4.從而,B除得依民法第184條2項請求賠償外,因C確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0條第1款之行為並侵害B本得透 過販賣疫苗及抗生素而獲之利益,故B亦得依公平交易法第30條規定,向C請求損害賠償,且於損害賠償 額之計算上,除得請求依C所獲得之利益計算損害額外,另得請求法院判給最高3倍之懲罰性賠償金,併此 敘明。
- 四、A 以高齡去世,遠在國外的兒子B,以網路視訊方式,委請C 殯葬業者(下稱C),負責相關後事。 惟C見A手上仍戴著一只名錶,遂起貪念,不動聲色將之脫下,並以新臺幣100 萬元私下讓售給善 意的朋友D。爾後B得知此事,欲向D請求返還該遺物,有無道理? (25分)

本題為善意受讓之考題,然考生應注意名錶屬盜贓物,故除有善意受讓制度之適用外,亦有民法第 答題關鍵 |949條之適用,此為考生較容易忽略之處,此題亦與老師於申論寫作班中自擬之類題相似,故考生依 課堂上教授之方式依序論述,應可得不錯之分數。

- 1.《高點民法講義》第一、三回,倪律編撰,頁48及頁27。
- 考點命中 2.《高點民法總複習講義》第一回,倪律編撰,頁74。
  - 3.《高點司特申論寫作正解班講義》第一回,倪律編撰,頁13。

#### 【擬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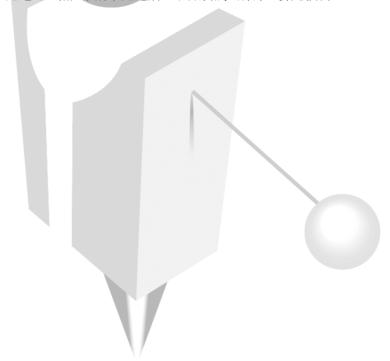
B雖不得依民法第767條規定請求D返還名錶,然仍得另依民法第949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D返還:

(一)依民法第767條之規定,請求人須為物之所有權人,且占有人為無權占有者,始得行使物上返還請求權,而 依民法第118條第1項規定,無權處分他人之物者,處分行為效力未定,此時若受領標的物之第三人屬善意無 重大過失者且已為動產之交付,則該第三人將因民法第801條及948條關於善意受讓制度之適用,例外取得該 動產之所有權,用以保障交易安全。此時,因第三人已取得該動產之所有權,故原所有權人依民法第767條

### 113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請求返還,即屬無理。

- (二)本題中,C非為名錶之所有權人,卻仍以自己名義將名錶出售予D並為交付,雖CD間之買賣契約為債權契約,仍屬有效,然CD間交付名錶之物權行為,依上開民法第118條第1項規定,該交付行為於繼承該名錶所有權之B未承認前,應屬效力未定。惟依題示,D受領名錶時,對於C非為名錶之所有權人乙事並無重大過失而不知悉,屬善意受讓之人,則依上開民法第801條及948條之規定,D例外取得名錶之所有權,此時B既非名錶之所有權人,即無從依民法第767條之規定,請求D返還名錶。
- (三)惟依民法第949條規定,若原占有人係因占有物遭他人盜取而喪失占有,則於喪失占有時起2年內,原占有人仍得向因善意受讓而取得所有權之現占有人請求回復占有。
- (四)本題中,雖D依善意受讓制度而取得名錶之所有權,然因名錶係C盜取後而占有,屬前開民法第949條所指之 盜贓物,且依題示,B發現時應仍未逾2年之時效,此時,B雖無從依民法第767條請求D返還名錶,然仍得 依民法第949條規定,請求D返還之。然B未請求返還前,名錶仍屬D所有,併此敘明。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高點法律達人秀



勝試3助攻,連續不斷成功!

mx] 壽壽

☞2 矯正類經典題庫班

1003 44 67 图

### SHOW出 寫作力!



## ★申論寫作正解班

### 老場價

面授 / 網院: 3,000元起/科 行動版課程:單科7折起 (含閱卷一回四題,不提供提問)

- ★搶救申論題作答拿不下高分者
- ★老師親自閱卷批改, 直指重點! 短時間提升寫作答題力,快速上榜!
- ★精闢分析時事議題,理論實務不脫節!

## 可立即上課!

## 學長姐都有説: 跟對老師衝剌準沒錯!

### 郭○甄 考取:四等書記官

刑訴劉律老師上課非常生動,且遇到爭點都會叮 囑學生要記熟;民法老師整理的申論寫作重點都 是非常重要的考點;民訴葉庭嘉老師課程講義非 常豐富,上課也相當認真!

## で管地公司係る機関辦理之基國民住宅土本工程公開組構之得構裁両、 で、公開の最初定型化本規模的、結解的的定:「五手國宅與應定成並經 乙酸住金轉後、甲得證承乙給付全部工程數之3%、具錄7%工程數則符 如原华國宅業經主管機關發給使用效照超過3年,但周境公共道 站詞立地擬放問題內尚未完工,立尊學撰完亦與本完全騎當完華 時,甲續未乙給付7/8工程款,乙得丟依據前巡檢徵或主張時效於 政府 檢視應考實力 1、乙實行就行服時,得有許多 服裝付拍賣優先受債?

### 倪〇鴻 考取:法警

刑訴申論寫作班讓我理解應該如何正確輸出腦中 的知識於試卷上,並了解寫出哪些關鍵字才能得 分!老師的講義也清楚的列出應如何書寫擬答, 讓我在不知如何下筆時有個模仿對象。

★刑訴:劉律(劉睿揚)

# 高點法律達人秀

### SHOW出 厚實力!

★ 矯正三合一經典題庫班 <del>考場</del>價 🏧

面授 / 網院: 4,000元起

行動版課程:7折起

(犯罪學/監刑法/監獄學)

★ 犯罪學經典題庫班 考場價

面授 / 網院: 1,700元起

行動版課程:8折起

★搶救無法確實掌握破題技巧者

★高上名師團隊帶領, 嚴選經典考題加強演練, 傳授破題技巧, 解題速度大提升!

★ 總複習 署

面授/網院:高考5,500元/普考4,500元

行動版課程: 高考6,000元起 / 普考5,000元起

★搶救欠缺重點歸納整理者

★網羅全科必考重點及第一手考情,直接切入 關鍵核心,快速增進得分祕笈!

# 高點傳授致勝臨門一腳, 讓我們贏得漂亮!



總複習班的複習效果極佳,在考前一、 二個月前開課,老師在短時間內提點重 要法律爭點或修法重點,幫助學生在考 試前有深刻的印象,將濃縮的精華一次 吸收,功力大增!

#### 江〇瑜 考取:四等書記官

推薦高點申論寫作班,刑法榮律的講義按照章節 挑出容易出題的學說實務見解,也會提供常用的 答題模板,很適合總複習階段或是第一次接觸國 考的考生。

### 林〇任 考取:監所管理員

考試容易緊張,一緊張其實很容易忘記自己讀過的內容,此時穩住心情,在心中默念題庫班老師獨創的記憶口訣與回想課本中的圖表概念,就能振筆疾書流暢作答!

### 李〇婷 考取:四等執達員 (協服) 普考法律廉政 (狀元)

我參加高點總複習課程,幫助很大!因為老師會把每一科的重點快速複習一遍,也會另外補充新增的修法資訊, 避免上考場時被突襲,而且各科老師都會幫忙預測考試 重點,讓我們不至於慌亂無章,能定下心來認真衝刺。

★刑法:榮律(張鏡榮)

另有**行動版課程**隨時可上 試聽&購課,請至









可立即上課!